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会议召开情况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 10:3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1 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0 月 19 日 10: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1 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齐舰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628 人，代表股份 600,999,19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3.0902%。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5 人，代表股份 323,264,802 股，占公司总股份 33.93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13 人，代表股份 277,734,3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1553%。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 1,624 人，代表股份 328,861,85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4.5224%。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1 人，代表股份 51,127,46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36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13 人，代表股份 277,734,3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1553%。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

决权股份数为 218,251,632 股、47,407,452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285,559,673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552%；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296%；弃权 386,05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7,35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9,081,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628%；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198%；弃权 386,05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7,3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4%。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 218,251,632 股、47,407,452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282,994,04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902%；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296%；弃权 2,951,6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42,99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6,515,7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827%；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198%；弃权 2,951,6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42,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7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 218,251,632 股、47,407,452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284,504,973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407%；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296%；弃权 1,440,75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2,05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9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8,026,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421%；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198%；弃权 1,440,75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2,0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81%。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 218,251,632 股、47,407,452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284,886,36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545%；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296%；弃权 1,059,3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67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8,408,1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581%；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198%；弃权 1,059,3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21%。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 218,251,632 股、47,407,452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284,491,973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368%；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296%；弃权 1,453,75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2,05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3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8,013,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381%；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198%；弃权 1,453,75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2,0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21%。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2.05 发行数量**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 218,251,632 股、47,407,452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284,886,36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4.9545%；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296%；弃权 1,059,3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67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8,408,1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581%；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198%；弃权 1,059,3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21%。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 218,251,632 股、47,407,452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284,504,973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407%；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296%；弃权 1,440,75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2,05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9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8,026,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421%；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198%；弃权 1,440,75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2,0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81%。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2.07 限售期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 218,251,632 股、47,407,452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284,886,36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545%；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296%；弃权 1,059,3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67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8,408,1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581%；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198%；弃权 1,059,3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21%。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2.08 上市地点**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 218,251,632 股、47,407,452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284,513,073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431%；反对 49,386,27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272%；弃权 1,440,75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2,05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9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8,034,8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446%；反对 49,386,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173%；弃权 1,440,75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2,0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81%。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 218,251,632 股、47,407,452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284,886,36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545%；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296%；弃权 1,059,3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67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8,408,1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581%；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198%；弃权 1,059,3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21%。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 218,251,632 股、47,407,452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284,487,873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356%；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296%；弃权 1,457,85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49,15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47%。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8,009,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369%；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198%；弃权 1,457,85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49,1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3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 218,251,632 股、47,407,452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283,884,66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557%；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296%；弃权 2,061,0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2,37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4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7,406,4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535%；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198%；弃权 2,061,0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2,3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67%。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53,197,0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62%；反对 45,718,8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71%；弃权 2,083,2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4,5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6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81,059,7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644%；反对 45,718,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021%；弃权 2,083,2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4,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3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 218,251,632 股、47,407,452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283,243,85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647%；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296%；弃权 2,701,8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3,17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57%。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6,765,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586%；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198%；弃权 2,701,8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3,1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16%。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 218,251,632 股、47,407,452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283,862,47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491%；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296%；弃权 2,083,2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4,56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1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7,384,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467%；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198%；弃权 2,083,2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4,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3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 218,251,632 股、47,407,452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283,244,65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649%；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296%；弃权 2,701,0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2,37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5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6,766,4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589%；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198%；弃权 2,701,0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2,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1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 218,251,632 股、47,407,452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283,863,27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494%；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296%；弃权 2,082,4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3,76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1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7,385,0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470%；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198%；弃权 2,082,4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3,7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32%。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 218,251,632 股、47,407,452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283,244,65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649%；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296%；弃权 2,701,0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2,37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5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6,766,4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589%；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198%；弃权 2,701,0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2,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1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53,197,0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62%；

反对 45,718,8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71%；弃权 2,083,2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4,5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6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81,059,7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644%；反对 45,718,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021%；弃权 2,083,2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4,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3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 218,251,632 股、47,407,452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283,870,57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515%；反对 49,386,27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272%；弃权 2,083,2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4,56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1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7,392,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492%；反对 49,386,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173%；弃权 2,083,2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4,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3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 218,251,632 股、47,407,452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283,862,47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84.6491%；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296%；弃权 2,083,2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4,56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1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7,384,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467%；反对 49,394,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198%；弃权 2,083,2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4,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3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李艳清、刘颖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